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赎回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在产品开放日内（2023-7-5），管理人自有资金将赎回广发期货期胜全天候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份额，现特向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公告披露，投资者不同意可于开放日选择退出，如未退出视为同意；托管人不同意可于开放日前发函告知管理人，如未发函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